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 申报表解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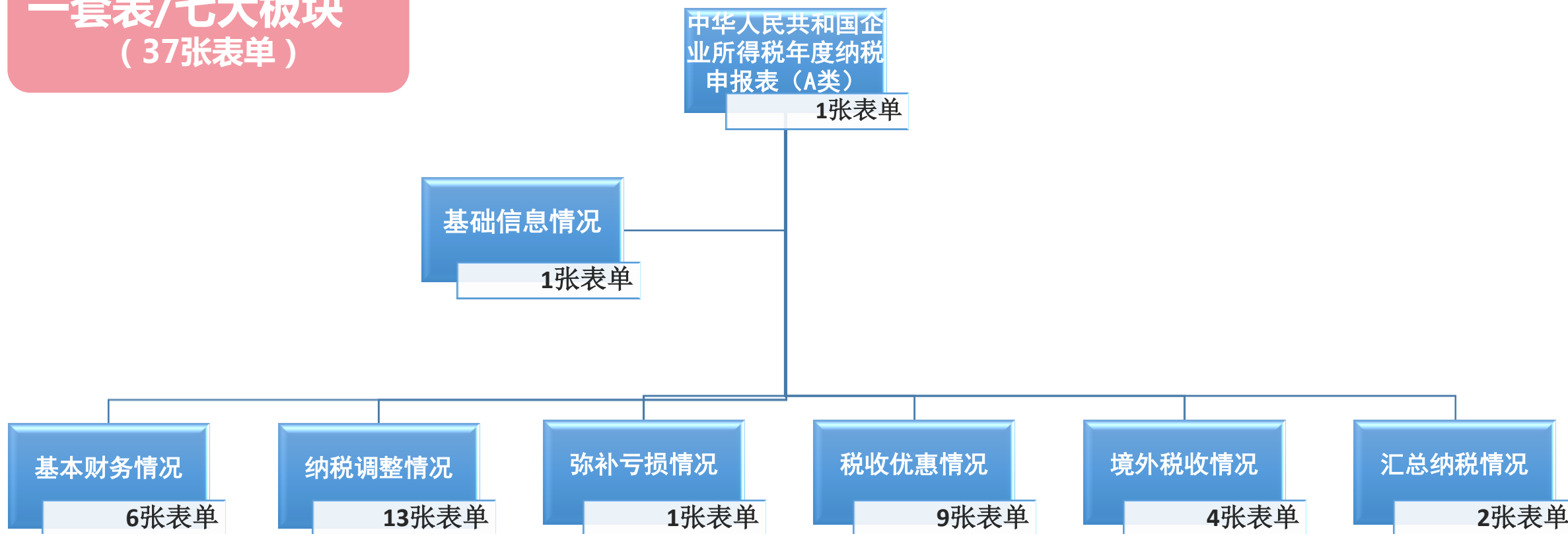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主讲人：所得税科 李 莉

2020年3月

关于申报表的基础知识

一套表/七大板块 (37张表单)



2020年3月

关于申报表的基础知识

一、综合性、整体性表单

表单编号	表单名称
A000000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
A1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

二、基本财务情况表单

表单编号	表单名称
A101010	一般企业收入明细表
A101020	金融企业收入明细表
A102010	一般企业成本支出明细表
A102020	金融企业支出明细表
A103000	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收入、支出明细表
A104000	期间费用明细表

三、纳税调整情况表单

表单编号	表单名称
A105000	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
A105010	视同销售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特定业务纳税调整明细表
A105020	未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纳税调整明细表
A105030	投资收益纳税调整明细表
A105040	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纳税调整明细表
A105050	职工薪酬支出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A105060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跨年度纳税调整明细表
A105070	捐赠支出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A105080	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A105090	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A105100	企业重组及递延纳税事项纳税调整明细表
A105110	政策性搬迁纳税调整明细表
A105120	特殊行业准备金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关于申报表的基础知识

四、弥补亏损情况表单

表单编号	表单名称
A106000	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

五、税收优惠情况表单

表单编号	表单名称
A107010	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
A107011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优惠明细表
A10701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
A107020	所得减免优惠明细表
A107030	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明细表
A107040	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
A107041	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
A107042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
A107050	税额抵免优惠明细表

六、境外税收情况表单

表单编号	表单名称
A108000	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明细表
A108010	境外所得纳税调整后所得明细表
A108020	境外分支机构弥补亏损明细表
A108030	跨年度结转抵免境外所得税明细表

七、汇总纳税情况表单

表单编号	表单名称
A109000	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年度分摊企业所得税明细表
A109010	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

2020年3月

关于申报表的基础知识

选择性

表单编号	表单名称
A000000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
A1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
A101010	一般企业收入明细表
A101020	金融企业收入明细表
A102010	一般企业成本支出明细表
A102020	金融企业支出明细表
A103000	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收入、支出明细表
A104000	期间费用明细表
A105000	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
A105010	视同销售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特定业务纳税调整明细表
A105020	未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纳税调整明细表
A105030	投资收益纳税调整明细表
A105040	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纳税调整明细表
A105050	职工薪酬支出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A105060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跨年度纳税调整明细表
A105070	捐赠支出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A105080	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A105090	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A105100	企业重组及递延纳税事项纳税调整明细表

表单编号	表单名称
A105110	政策性搬迁纳税调整明细表
A105120	特殊行业准备金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A106000	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
A107010	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
A107011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优惠明细表
A10701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
A107020	所得减免优惠明细表
A107030	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明细表
A107040	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
A107041	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
A107042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
A107050	税额抵免优惠明细表
A108000	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明细表
A108010	境外所得纳税调整后所得明细表
A108020	境外分支机构弥补亏损明细表
A108030	跨年度结转抵免境外所得税明细表
A109000	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年度分摊企业所得税明细表
A109010	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
说明：企业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需要填报的表单。	

关于申报表的基础知识

A1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

行次	类别	项 目	金 额
1.	利润 总额 计算	一、营业收入(填写 A101010\101020\103000)。	
2.		减：营业成本(填写 A102010\102020\103000)。	
3.		减：税金及附加。	
4.		减：销售费用(填写 A104000)。	
5.		减：管理费用(填写 A104000)。	
6.		减：财务费用(填写 A104000)。	
7.		减：资产减值损失。	
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		加：投资收益。	
10.		二、营业利润(1-2-3-4-5-6-7+8+9)。	
11.	应纳 税所 得额 计算	加：营业外收入(填写 A101010\101020\103000)。	
12.		减：营业外支出(填写 A102010\102020\103000)。	
13.		三、利润总额(10+11-12)。	
14.		减：境外所得(填写 A108010)。	
15.		加：纳税调整增加额(填写 A105000)。	
16.		减：纳税调整减少额(填写 A105000)。	
17.		减：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填写 A107010)。	
18.		加：境外应税所得抵减境内亏损(填写 A108000)。	
19.		四、纳税调整后所得(13-14+15-16-17+18)。	
20.		减：所得减免(填写 A107020)。	
21.	应纳 税所 得额 计算	减：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填写 A106000)。	
22.		减：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填写 A107030)。	
23.		五、应纳税所得额(19-20-21-22)。	
24.		税率(25%)。	
25.		六、应纳税税额(23×24)。	
26.		减：减免所得税额(填写 A107040)。	
27.		减：抵免所得税额(填写 A107050)。	
28.		七、应纳税额(25-26-27)。	
29.		加：境外所得应纳税额(填写 A108000)。	
30.		减：境外所得抵免所得税额(填写 A108000)。	
31.	应纳 税所 得额 计算	八、实际应纳税额(28+29-30)。	
32.		减：本年累计实际已缴纳的所得税额。	
33.		九、本年应补(退)所得税额(31-32)。	
34.		其中：总机构分摊本年应补(退)所得税额(填写 A109000)。	
35.		财政集中分配本年应补(退)所得税额(填写 A109000)。	
36.		总机构主体生产经营部门分摊本年应补(退)所得税额(填写 A109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五条 企业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各项扣除以及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直接法

• 应纳税所得额=收入总额-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准予扣除项目-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

间接法（申报表设计基础）

- 应纳税所得额=会计利润±纳税调整额
-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减免税额-抵免税额
- 企业财务会计处理方法和税法不一致的，应当依照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计算。
- 企业纳税年度发生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用以后年度的所得弥补，但最长不得超过5年（符合一定条件的企业不得超过10年）。

2020年3月



目录

CONTENTS



2019年修订
申报表变化
事项解析



纳税调整
重点事项
解析



优惠类重点
事项解析



境外抵免事
项解析

2020年3月



2019年修订申报表 变化事项解析

2020年3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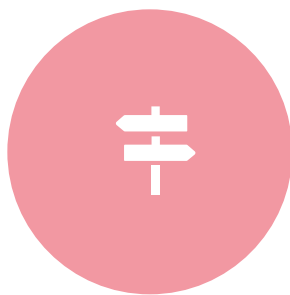


2019年修订申报表 变化事项解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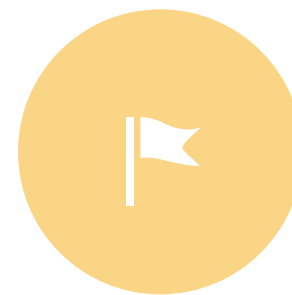
1

修订内容
介绍



2

基础信息表
填报提示



3

主表、财务信息
类报表填报提示

2020年3月



1.修订内容介绍

12+1



表单及填报说明调整—《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填报表单》+7张申报表



填报说明调整—5张申报表



附送资料优化—2张附送资料

2020年3月



1.1 表单及填报说明调整

8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填报表单》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

(A000000)

《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

(A105000)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跨年度纳税调整明细表》

(A105060)

《捐赠支出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A105070)

《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

(A107010)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优惠明细表》

(A107011)

《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

(A107040)

2020年3月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A000000

1

基本经营情况（必填项目）

101纳税申报企业类型（填写代码）		102分支机构就地纳税比例（%）	
103资产总额（填写平均值，单位：万元）		104从业人数（填写平均值，单位：人）	
105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填写代码）		106从事国家限制或禁止行业	☐ 是 ☐ 否
107适用会计准则或会计制度（填写代码）		108采用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2019年版）	☐ 是 ☐ 否
109小型微利企业	☐ 是 ☐ 否	110上市公司	是（ ☐ 境内 ☐ 境外） ☐ 否

2020年3月



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A105000

2

行次	项 目	账载金额	税收金额	调增金额	调减金额
		1	2	3	4
12	二、扣除类调整项目（13+14+...24+26+27+28+29+30）	*	*		
23	（十一）佣金和手续费支出（保险企业填写A105060）				
24	（十二）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	*	*		*
25	其中：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填写A105040）	*	*		*
26	（十三）跨期扣除项目				
27	（十四）与取得收入无关的支出		*		*
28	（十五）境外所得分摊的共同支出	*	*		*
29	（十六）党组织工作经费				
30	（十七）其他				
36	四、特殊事项调整项目（37+38+...+43）	*	*		
42	（六）发行永续债利息支出				
43	（七）其他	*	*		
44	五、特别纳税调整应税所得	*	*		
45	六、其他	*	*		
46	合计（1+12+31+36+44+45）	*	*		

2020年3月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跨年度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60

3

行次	项 目	广告费和 业务宣传费	保险企业手续费及佣 金支出
		1	2
1	一、本年支出		
2	减：不允许扣除的支出		
3	二、本年符合条件的支出（1-2）		
4	三、本年计算扣除限额的基数		
5	乘：税收规定扣除率		
6	四、本企业计算的扣除限额（4×5）		
7	五、本年结转以后年度扣除额 （3>6，本行=3-6；3≤6，本行=0）		
8	加：以前年度累计结转扣除额		
9	减：本年扣除的以前年度结转额 [3>6，本行=0；3≤6，本行=8与（6-3）孰小值]		
10	六、按照分摊协议归集至其他关联方的金额（10≤3与6孰小 值）		*
11	按照分摊协议从其他关联方归集至本企业的金额		*
12	七、本年支出纳税调整金额 （3>6，本行=2+3-6+10-11；3≤6，本行=2+10-11-9）		
13	八、累计结转以后年度扣除额（7+8-9）		

2020年3月



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0

5

- 1 一、免税收入（2+3+9+...+16）
- 3 （二）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4+5+6+7+8）
- 4 1.一般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填写A107011）
- 5 2.内地居民企业通过沪港通投资且连续持有H股满12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填写A107011）
- 6 3.内地居民企业通过深港通投资且连续持有H股满12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填写A107011）
- 7 4.居民企业持有创新企业CDR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填写A107011）
- 8 5.符合条件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填写A107011）
- 17 二、减计收入（18+19+23+24）
- 18 （一）综合利用资源生产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 19 （二）金融、保险等机构取得的涉农利息、保费减计收入（20+21+22）
- 20 1.金融机构取得的涉农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 21 2.保险机构取得的涉农保费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 22 3.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 23 （三）取得铁路债券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 24 （四）其他（24.1+24.2）
- 24.1 1.取得的社区家庭服务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 24.2 2.其他
- 25 三、加计扣除（26+27+28+29+30）
- 31 合计（1+17+25）

2020年3月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优惠明细表

A107011

6

行次	被投资企业	被投资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投资性质	投资成本	投资比例	被投资企业利润分配确认金额			被投资企业清算确认金额		撤回或减少投资确认金额						合计
						被投资企业做出利润分配或转股决定时间	依决定归属于本公司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金额	分得的被投资企业清算剩余资产	被清算企业累计未分配利润和累计盈余公积应享有部分	应确认的股息所得	从被投资企业撤回或减少投资取得的资产	减少投资比例	收回初始投资成本	取得资产中超过收回初始投资成本部分	撤回或减少投资应享有被投资企业累计未分配利润和累计盈余公积	应确认的股息所得	
	1	2	3	4	5	6	7	8	9	10（8与9孰小）	11	12	13（4×12）	14（11-13）	15	16（14与15孰小）	17（7+10+16）

1

8 合计

9 其中：直接投资或非H股票投资

10 股票投资—沪港通H股

11 股票投资—深港通H股

12 创新企业CDR

13 永续债

2020年3月



捐赠支出及纳税调整明细表细表A105070

4

行次	项 目	账载金额	以前年度 结转可扣 除的捐赠 额	按税收 规定计 算的扣 除限额	税收金额	纳税调增 金额	纳税调减 金额	可结转以 后年度扣 除的捐赠 额
		1	2	3	4	5	6	7
1	一、非公益性捐赠		*	*	*		*	*
2	二、全额扣除的公益性捐赠		*	*		*	*	*
3	其中：扶贫捐赠		*	*		*	*	*
4	三、限额扣除的公益性捐赠 (5+6+7+8)							
5	前三年度 (年)	*		*	*	*		*
6	前二年度 (年)	*		*	*	*		
7	前一年度 (年)	*		*	*	*		
8	本 年 (年)		*				*	
9	合计 (1+2+4)							
附列资料	2015年度至本年发生的公 益性扶贫捐赠合计金额		*	*		*	*	*

2020年3月



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A107040

7

行次	项 目	金 额
19	十九、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外包类）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	二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贸易类）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8	二十八、其他（28.1+28.2+28.3）	
28.1	（一）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8.2	（二）其他1	
28.3	（三）其他2	
29	二十九、减：项目所得额按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叠加享受减免税优惠	
30	三十、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企业限额减征企业所得税（30.1+30.2）	
30.1	（一）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就业扣减企业所得税	
30.2	（二）企业招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就业扣减企业所得税	
31	三十一、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企业限额减征企业所得税	
32	三十二、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对本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减征或免征 （ ☐ 免征 ☐ 减征:减征幅度____%）	
33	合计（1+2+...+28-29+30+31+32）	

2020年3月



1.2填报说明调整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

（ A100000 ）

5

《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 A105080 ）

《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

（ A106000 ）

《所得减免优惠明细表》

（ A107020 ）

《境外所得纳税调整后所得明细表》

（ A108010 ）



1.3附送资料变化

《研发项目可加计扣除研究开发费用情况归集表》

《“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

留存备查

2020年3月

2.基础信息表的填报提示

基本经营情况（必填项目）			
101纳税申报企业类型（填写代码）	跨地区经营企业类型代码	102分支机构就地纳税比例（%）	
103资产总额（填写平均值，单位：万元）		104从业人数（填写平均值，单位：人）	
105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填写代码）	代码	106从事国家限制或禁止行业	☐ 是 ☐ 否
107适用会计准则或会计制度（填写代码）	代码	108采用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2019年版）	☐ 是 ☐ 否
有关涉税事项情况（存在或者发生下列事项时必填）			
201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 是
203选择采用的境外所得抵免方式			
204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			☐ 是
206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类型（填写代码）			☐ 是
208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类型（填写代码）			☐ 130纳米 ☐ 65纳米
210科技型中小企业	210-1__年（申报所属期） 210-3__年（所属期下一）		库时间1 库时间2
211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所属期年度有效的高新技术证书	211-3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1 211-4发证时间2
212重组事项税务处理方式	☐ 一般性 ☐ 特殊性	213重组交易类型（填写代码）	
214重组当事方类型（填写代码）		215政策性搬迁开始时间	__年__月
216发生政策性搬迁且停止生产经营无所得年度	☐ 是	217政策性搬迁损失分期扣除年度	☐ 是
218发生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递延纳税事项	☐ 是	219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递延纳税年度	☐ 是
220发生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纳税事项	☐ 是	221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纳税年度	☐ 是
222发生资产（股权）划转特殊性税务处理事项	☐ 是	223债务重组所得递延纳税年度	☐ 是

按照国税函【2010】79号文第八条规定：对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的企业（包括集团公司总部、创业投资企业等），其从被投资企业所分配的股息、红利以及股权转让收入，可以按规定的比例计算业务招待费扣除限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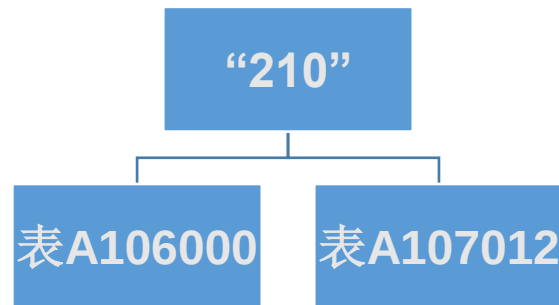


2.基础信息表的填报提示

有关涉税事项情况（存在或者发生下列事项时必填）				
210科技型 中小企业	210-1 __年（申报所属期年度）入库编号1		210-2入库时间1	
	210-3 __年（所属期下一年度）入库编号2		210-4入库时间2	

纳税人根据**申报所属期年度**和**申报所属期下一年度**取得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情况，填报本项目下的“210-1” “210-2” “210-3” “210-4”。

纳税人符合填报要求的，无论是否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均应填报本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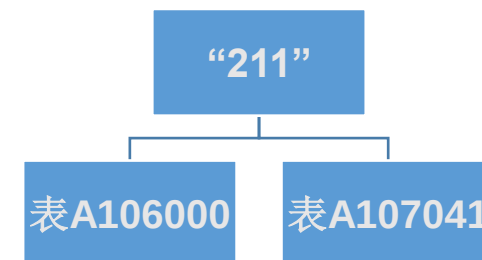


2.基础信息表的填报提示

有关涉税事项情况（存在或者发生下列事项时必填）				
211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所属期年度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11-1 证书编号1		211-2发证时间1	
	211-3 证书编号2		211-4发证时间2	

纳税人根据申报所属期年度拥有的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情况，填报本项目下的“211-1”“211-2”“211-3”“211-4”。

在申报所属期年度，如企业同时拥有两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则两个证书情况均应填报。如：纳税人2016年10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2019年再次参加认定并于2019年11月取得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纳税人在进行2019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申报时，应将两个证书的“编号”及“发证时间”分别填入“211-1”“211-2”“211-3”“211-4”项目中。纳税人符合上述填报要求的，无论是否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均应填报本项。





2.基础信息表的填报提示

主要股东及分红情况（必填项目）					
股东名称	证件种类	证件号码	投资比例（%）	当年（决议日）分配的股息、红利等 权益性投资收益金额	国籍（注册 地址）
其余股东合计	——	——			

小型微利企
业免填项目



信息类报表填报提示

行次	类别	项 目
1	利润 总额 计算	一、营业收入(填写A101010\101020\103000)
2		减：营业成本(填写A102010\102020\103000)
3		减：税金及附加
4		减：销售费用(填写A104000)
5		减：管理费用(填写A104000)
6		减：财务费用(填写A104000)
7		减：资产减值损失
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		加：投资收益
10		二、营业利润(1-2-3-4-5-6-7+8+9)
11	应纳 税所 得额 计算	加：营业外收入(填写A101010\101020\103000)
12		减：营业外支出(填写A102010\102020\103000)
13		三、利润总额(10+11-12)
14		减：境外所得(填写A108010)
15		加：纳税调整增加额(填写A105000)
16		减：纳税调整减少额(填写A105000)
17		减：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填写A107010)
18		加：境外应税所得抵减境内亏损(填写A108000)
19		四、纳税调整后所得(13-14+15-16-17+18)
20		减：所得减免(填写A107020)
21		减：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填写A106000)
22		减：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填写A107030)
23		五、应纳税所得额(19-20-21-22)

24	应纳 税额 计算	税率(25%)
25		六、应纳税所得额(23×24)
26		减：减免所得税额(填写A107040)
27		减：抵免所得税额(填写A107050)
28		七、应纳税额(25-26-27)
29		加：境外所得应纳所得税额(填写A108000)
30		减：境外所得抵免所得税额(填写A108000)
31		八、实际应纳所得税额(28+29-30)
32		减：本年累计实际已缴纳的所得税额
33		九、本年应补(退)所得税额(31-32)
34		其中：总机构分摊本年应补(退)所得税额(填写A109000)
35		财政集中分配本年应补(退)所得税额(填写A109000)
36		总机构主体生产经营部门分摊本年应补(退)所得税额(填写A109000)

2020年3月

3.主表、财务信息类报表填报提示

第1-13行参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定填写。

本部分未设“研发费用”“其他收益”“资产处置收益”等项目，对于已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的纳税人，在《利润表》中归集的“**研发费用**”通过《期间费用明细表》（**A104000**）第19行“**十九、研究费用**”的管理费用相应列次填报；在《利润表》中归集的“**其他收益**”“**资产处置收益**”“**信用减值损失**”“**净敞口套期收益**”项目则无需填报，同时第10行“**二、营业利润**”不执行“第10行=第1-2-3-4-5-6-7+8+9行”的表内关系，按照《利润表》“**营业利润**”项目直接填报。

行次	类别	项 目
1	利润总额计算	一、营业收入(填写A101010\101020\103000)
2		减：营业成本(填写A102010\102020\103000)
3		减：税金及附加
4		减：销售费用(填写A104000)
5		减：管理费用(填写A104000)
6		减：财务费用(填写A104000)
7		减：资产减值损失
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		加：投资收益
10		二、营业利润(1-2-3-4-5-6-7+8+9)
11		加：营业外收入(填写101010\101020\103000)
12		减：营业外支出(填写102010\102020\103000)
13		三、利润总额 (10+11-12)

2020年3月

3.主表、财务信息类报表填报提示

小型微利企业免填报表提示：

《一般企业收入明细表》（ A101010 ）

《金融企业收入明细表》（ A101020 ）

《一般企业成本支出明细表》（ A102010 ）

《金融企业支出明细表》（ A102020 ）

《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收入、支出明细表》（ A103000 ）

《期间费用明细表》（ A104000 ）

2020年3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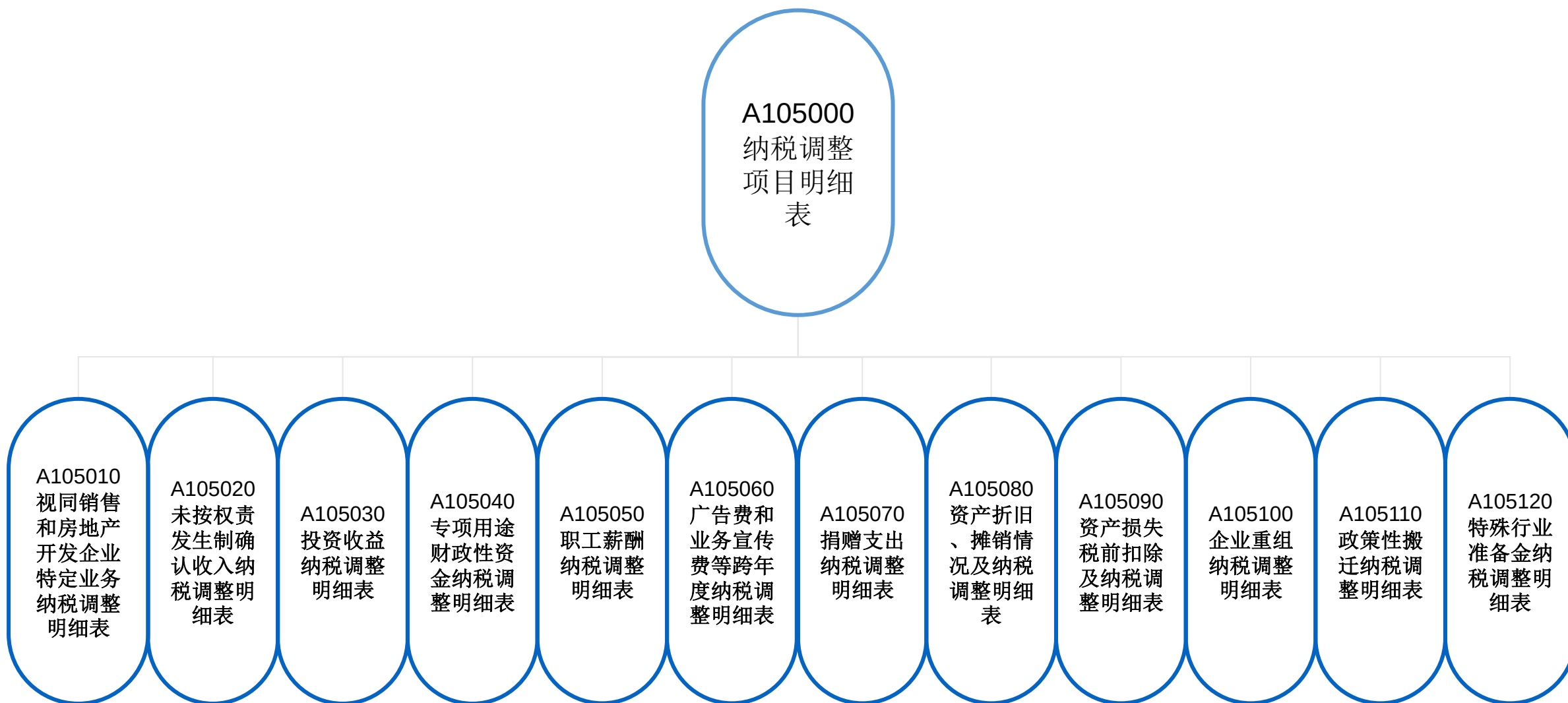


纳税调整重点事项解析

2020年3月



纳税调整重点事项解析



2020年3月



纳税调整重点事项解析

01

**视同销售与
公益捐赠**

02

**投资类纳税
调整**

03

**职工薪酬纳
税调整**

04

**法人合伙人的
自我修养**

2020年3月



2.1视同销售与公益性捐赠

视同销售的税收规定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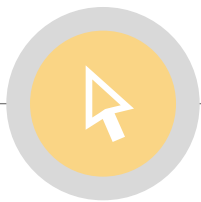
国税函（2008）828号

国家税务总局（2016）80号

2020年3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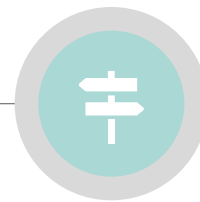
2.1 视同销售与公益性捐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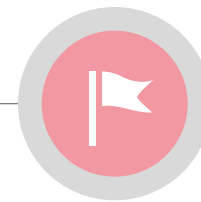
财税〔2008〕
160号



财税〔2018〕
15号



财政部 税务总
局 国务院扶贫
办公告2019
年第49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年第9号

公益性捐赠相关的税收政策

2020年3月



2.1视同销售与公益性捐赠

案例：甲公司将自产的一批商品通过政府无偿赠送给贫困村用于扶贫，该批商品的不含增值税售价为50000元，成本为30000元。

会计处理：

借：营业外支出 36500

贷：库存商品 30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 6500

2.1视同销售与公益性捐赠

甲公司将自产的一批商品通过政府无偿赠送给贫困村用于扶贫，该批商品的不含增值税售价为50000元，成本为30000元。

税务处理：

甲公司将自产货物用于公益性捐赠，应当视同销售处理，确认视同销售收入50000，视同销售成本30000万。

甲公司的扶贫公益性捐赠的账载金额为36500，扶贫公益性捐赠的税收金额为56500，两者差额应通过纳税调整表第30行进行纳税调减。



A105010视同销售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特定业务纳税调整明细表

行次	项 目	税收金额	纳税调整金额
		1	2
1	一、视同销售（营业）收入（2+3+4+5+6+7+8+9+10）		
7	（六）用于对外捐赠视同销售收入	50000	50000
8	（七）用于对外投资项目视同销售收入		
9	（八）提供劳务视同销售收入		
10	（九）其他		
11	二、视同销售（营业）成本（12+13+14+15+16+17+18+19+20）		
17	（六）用于对外捐赠视同销售成本	30000	-30000
18	（七）用于对外投资项目视同销售成本		
19	（八）提供劳务视同销售成本		
20	（九）其他		

A105000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

行次	项目	账载金额	税收金额	调增金额	调减金额
		1	2	3	4
12	二、扣除类调整项目（13+14+...24+26+27+28+29+30）	*	*		20000
30	（十七）其他	*	*		20000



A105070捐赠支出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行次	项 目	账载金 额	以前年度 结转可扣 除的捐赠 额	按税收规 定计算的 扣除限额	税收金额	纳税调增金 额	纳税调减金 额	可结转以后 年度扣除的 捐赠额
		1	2	3	4	5	6	7
1	一、非公益性捐赠		*	*	*		*	*
2	二、全额扣除的公益性捐 赠	56500	*	*	56500	*	*	*
3	其中：扶贫捐赠	56500	*	*	56500	*	*	*
4	三、限额扣除的公益性捐 赠(5+6+7+8)							
5	前三年度（ 年）	*		*	*	*		*
6	前二年度（ 年）	*		*	*	*		
7	前一年度（ 年）	*		*	*	*		
8	本 年（ 年）		*				*	
9	合计（1+2+4）							
附列资料	2015年度至本年发生的 公益性扶贫捐赠合计金 额	56500	*	*	56500	*	*	*



纳税调整重点事项解析

01

**视同销售与
公益捐赠**

02

**投资类纳税
调整**

03

**职工薪酬纳
税调整**

04

**法人合伙人的
自我修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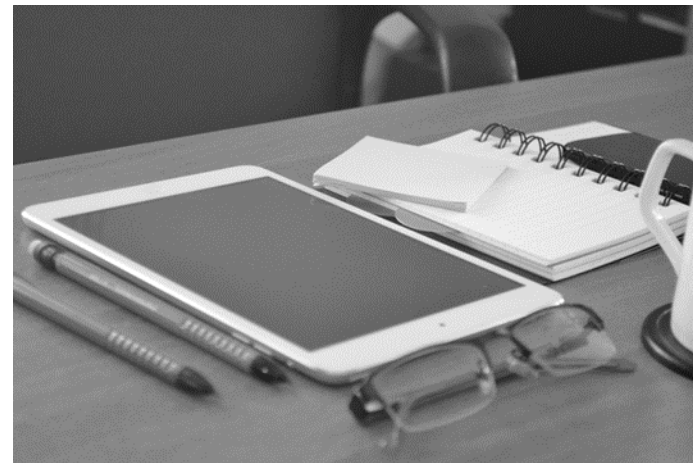
2020年3月



2,2投资类纳税调整



交易性金融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A105000 A105030

A105090 A107011

2020年3月

案例：甲公司2019年6月，以每股10元的价格购入乙公司10万股普通股，准备短期内出售，发生手续费、佣金、过户费共计5万元，以银行存款支付上述款项。2019年12月31日，乙公司股票每股公允价值为11元。

①借：交易性金融资产—成本 100万

投资收益 5万

贷：银行存款 105万

会计处理

②借：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0万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万

2020年3月

案例：甲公司2019年6月，以每股10元的价格购入乙公司10万股普通股，准备短期内出售，发生手续费、佣金、过户费共计5万元，以银行存款支付上述款项。2019年12月31日，乙公司股票每股公允价值为11元。

税收处理

- ①2019年6月甲公司购入乙公司股票的计税基础为105万元；
- ②2019年12月31日，会计处理上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税收不予认可。



A105000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

行次	项 目	账载 金额	税收 金额	调增 金额	调减 金额
		1	2	3	4
1	一、收入类调整项目 (2+3+...8+10+11)	*	*		
6	(五) 交易性金融资产初始投资调整	*	*	5	*
7	(六)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益	10	*		10



案例：甲公司于2020年3月将乙公司股票全部卖出，卖出价格为每股13元。

①借：银行存款 130万

贷：交易性金融资产—成本 100万

—公允价值变动 10万

投资收益 20万

②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万

贷：投资收益 10万

会计处理

2020年3月



案例：甲公司于2020年3月将乙公司股票全部卖出，卖出价格为每股13元。

税收处理

- ①**税收上确认的投资收益为25万元（ $130-105$ ）；**
- ②**2020年，会计处理上将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冲回部分，税收仍然不予认可。**

2020年3月



2.2.1交易性金融资产

A105030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

行次	项 目	持有收益			处置收益							纳税调 整金额
		账载 金额	税收 金额	纳税 调整 金额	会计确 认的处 置收入	税收计 算的处 置收入	处置投 资的账 面价值	处置 投资的计 税基础	会计确 认的处 置所得或 损失	税收计 算的处 置所得	纳税调 整金额	
		1	2	3 (2- 1)	4	5	6	7	8 (4-6)	9 (5-7)	10 (9- 8)	
1	一、交易性 金融资产				130	130	110	105	20	25	5	5

2020年3月



2.2.1交易性金融资产

A105000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

行次	项 目	账载 金额	税收 金额	调增 金额	调减 金额
		1	2	3	4
1	一、收入类调整项目 (2+3+...8+10+11)	*	*		
4	(三) 投资收益 (填写A105030)	20	25	5	
6	(五) 交易性金融资产初始投资调整	*	*		*
7	(六)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益	-10	*	10	
11	(九) 其他	10	0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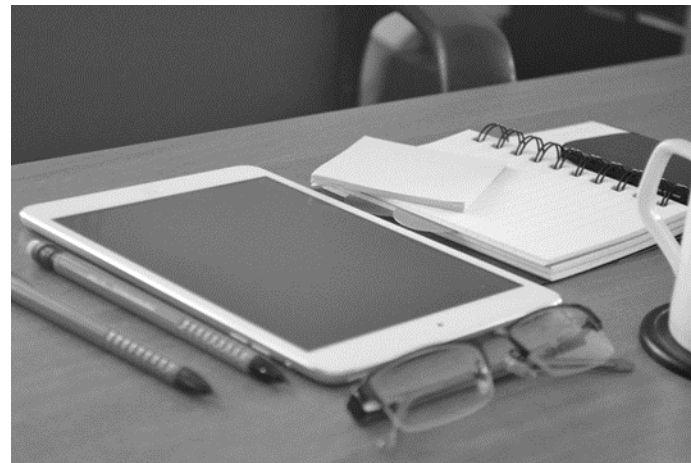
2020年3月



2,2投资类纳税调整



交易性金融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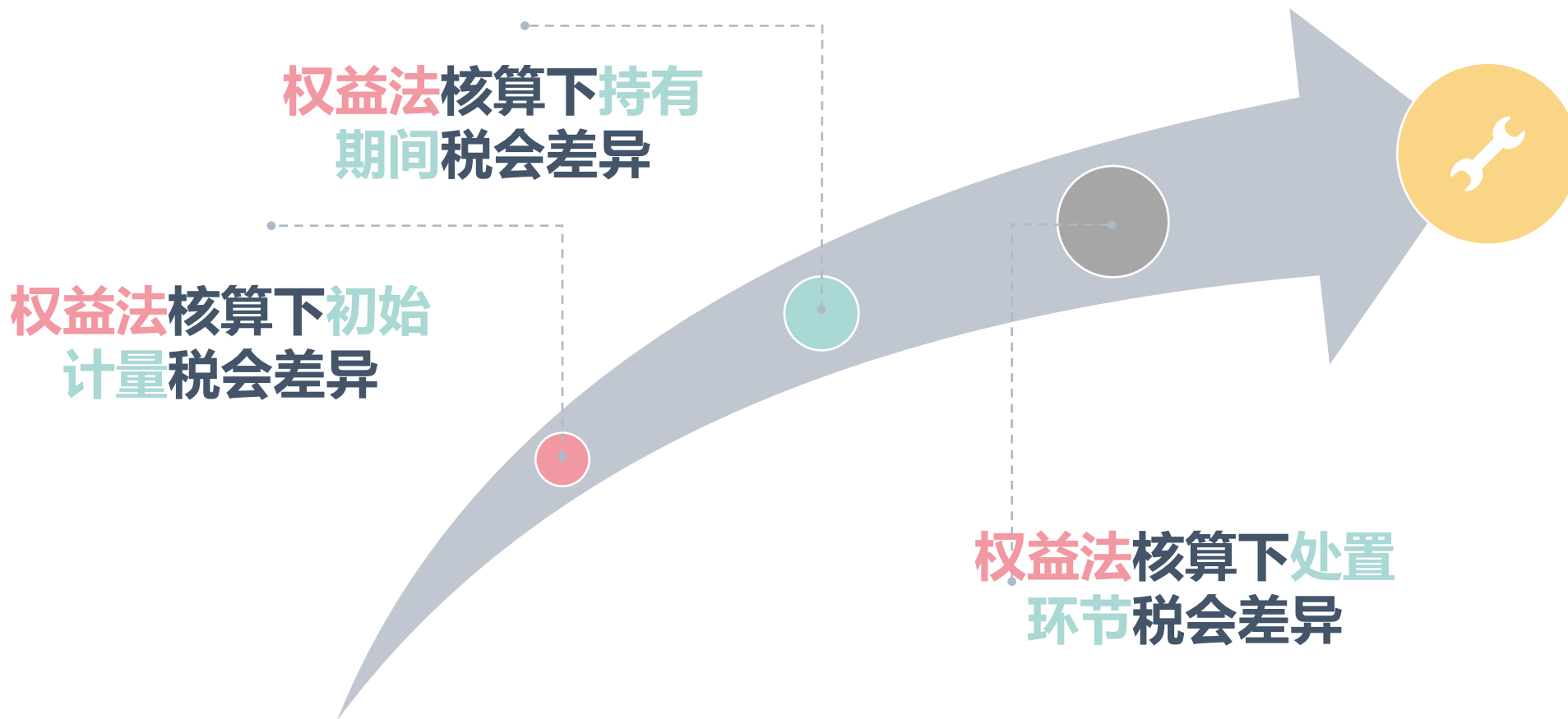
A105000 A105030

A105090 A107011

2020年3月



2.2.2 长期股权投资



2020年3月



2.2.2 长期股权投资

案例：A公司于2019年6月购买丙公司30%的股权，能够对丙公司施加重大影响，购买价款为800万元，购买日丙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3000万元。

借：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 900万元（ $3000 \times 30\%$ ）

贷：银行存款 800万元

营业外收入 100万元

会计处理

税收处理：

税法不确认该笔营业外收入

2020年3月



2.2.2 长期股权投资

案例：2019年丙公司经营情况如下：利润总额为500万元，丙公司因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金额为500万元。

借：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 150万元

——其他综合收益 150万元

贷：投资收益 150万元

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其他综合收益） 150万元

A公司会计
处理

税收处理：

税法**不确认**投资收益，税会差异150万

2020年3月



2.2.2 长期股权投资

2019年 A105030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

行次	项 目	持有收益			处置收益							纳税调 整金额
		账载 金额	税收 金额	纳税 调整 金额	会计确 认的处 置收入	税收计 算的处 置收入	处置投 资的账 面价值	处置 投资的计 税基础	会计确 认的处 置所得或 损失	税收计 算的处 置所得	纳税调 整金额	
		1	2	3 (2- 1)	4	5	6	7	8 (4-6)	9 (5-7)	10 (9- 8)	
6	六、长期 股权投资	150	0	-150								-150

2020年3月



2.2.2 长期股权投资

2019年A105000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

行次	项 目	账载 金额	税收 金额	调增 金额	调减 金额
		1	2	3	4
1	一、收入类调整项目 (2+3+...8+10+11)	*	*		
4	(三) 投资收益 (填写A105030)	150	0		150
5	(四) 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对 初始投资成本调整确认收益	100	0	*	100



2.2.2 长期股权投资

案例：2020年3月，丙公司宣告分配2009年的利润300万元。

借：应收股利 90万元

贷：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 90万元

借：银行存款 90万元

贷：应收股利 90万元

A公司会计
处理

税收处理：

税收上在被投资企业宣告分配时确认收益，税会差异90万

2020年3月



2.2.2 长期股权投资

2020年A105030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

行次	项 目	持有收益			处置收益							纳税调 整金额
		账载 金额	税收 金额	纳税 调整 金额	会计确 认的处 置收入	税收计 算的处 置收入	处置投 资的账 面价值	处置 投资的计 税基础	会计确 认的处 置所得或 损失	税收计 算的处 置所得	纳税调 整金额	
		1	2	3 (2- 1)	4	5	6	7	8 (4-6)	9 (5-7)	10 (9- 8)	
6	六、长期 股权投资	0	90	90								90

2020年3月



2.2.2 长期股权投资

2020年 A107011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优惠明细表

行次	被投资企业	被投资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投资性质	投资成本	投资比例	被投资企业利润分配确认金额		被投资企业清算确认金额			撤回或减少投资确认金额						合计
						被投资企业做出利润分配或转股决定时间	依决定归属于本公司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金额	分得的被投资企业清算剩余资产	被清算企业累计未分配利润和累计盈余公积应享有部分	应确认的股息所得	从被投资企业撤回或减少投资取得的资产	减少投资比例	收回初始投资成本	取得资产中超过收回初始投资成本部分	撤回或减少投资应享有被投资企业累计未分配利润和累计盈余公积	应确认的股息所得	
	1	2	3	4	5	6	7	8	9	10(8与9孰小)	11	12	13(4×12)	14(11-13)	15	16(14与15孰小)	17(7+10+16)
1	丙	XXX	股票投资(不含H股)	800	X	2020.3.05	90										90
8	合计																
9	其中：直接投资或非H股票投资																90

2020年3月



案例：2021年5月，A公司将持有的丙公司股权全部转让，转让价款1300万元。

借：银行存款 1300万元

贷：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900万元

——损益调整 60万元

——其他综合收益 150万元

投资收益 190万元

借：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其他综合收益） 150万元

贷：投资收益 150万元

**A公司会计
处理**

2020年3月



2.2.2 长期股权投资

A105030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

行次	项 目	持有收益			处置收益							纳税调 整金额
		账载 金额	税收 金额	纳税 调整 金额	会计确 认的处 置收入	税收计 算的处 置收入	处置投 资的账 面价值	处置 投资的计 税基础	会计确 认的处 置所得或 损失	税收计 算的处 置所得	纳税调 整金额	
		1	2	3 (2- 1)	4	5	6	7	8 (4-6)	9 (5-7)	10 (9- 8)	
6	六、长期股权投资				1300	1300	1110	800	190	500	310	310

2020年3月

2.2.2 长期股权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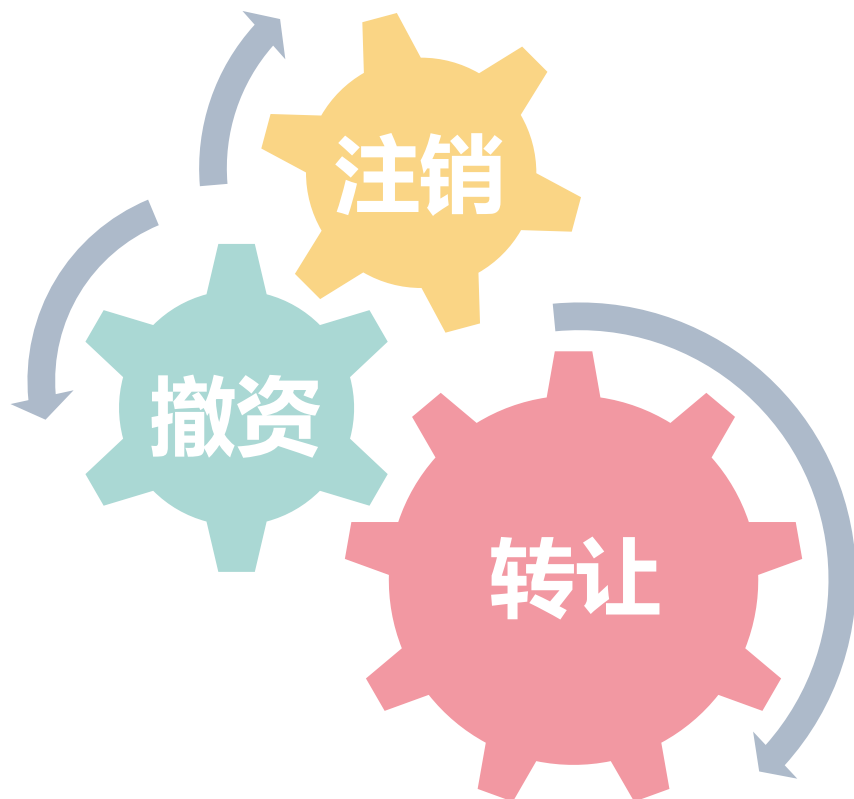
A105000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

行次	项 目	账载 金额	税收 金额	调增 金额	调减 金额
		1	2	3	4
1	一、收入类调整项目 (2+3+...8+10+11)	*	*		
4	(三) 投资收益 (填写A105030)	190	500	310	
11	(九) 其他	150	0		150

2020年3月



2.2.2 长期股权投资



- 1 国税函〔2010〕79号
- 2 国家税务总局2011年第34号公告
- 3 财税〔2009〕60号

2020年3月



纳税调整重点事项解析

01

**视同销售与
公益捐赠**

02

**投资类纳税
调整**

03

**职工薪酬纳
税调整**

04

**法人合伙人的
自我修养**

2020年3月

2.3 职工薪酬纳税调整

案例：甲公司2019年3月份发放2018年度已计提未发放的年终奖及绩效奖300万元；2019年度计提工资1100万元（其中预提年终奖200万元），实际发放工资900万元，2020年1月发放2019年预提的年终奖100万元。

2020年3月



2.3 职工薪酬纳税调整

发放2018年绩效奖：

借：应付职工薪酬——奖金 300

贷：银行存款 300

会计处理

2019计提工资：

借：生产成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 1100

贷：应付职工薪酬——工资 1100

2019实际发放工资时：

借：应付职工薪酬——工资 900

贷：银行存款 900

2020年会计处理发放2019年度奖金：

借：应付职工薪酬——奖金 100

贷：银行存款 100

2020年3月



2.3 职工薪酬纳税调整

借	贷
	2018年结转未发放奖金300
发放上年度奖金300	2019年计提工资1100
发放本年度工资900	
2020年发放上年度奖金100	

会计处理

2020年3月

2.3 职工薪酬纳税调整

- 分析过程：
- (1) 账载金额=1100万元
- (2) 实际发生额=300+900
- (3) 税收金额=900+100=1000万元

税收处理

行次	项目	账载金额	实际发生额	税收规定扣除率	以前年度累计结转扣除额	税收金额	纳税调整金额	累计结转以后年度扣除额
		1	2	3	4	5	6 (1-5)	7 (1+4-5)
1	一、工资薪金支出	1100	1200	*	*	1000	100	*
2	其中：股权激励			*	*			*

2020年3月



纳税调整重点事项解析

01

**视同销售与
公益捐赠**

02

**投资类纳税
调整**

03

**职工薪酬纳
税调整**

04

**法人合伙人的
自我修养**

2020年3月

2.4 法人合伙人的自我修养

财税
[2008]
159号

合伙企业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采取“**先分后税**”的原则。

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按照下列原则确定应纳税所得额：

（一）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以合伙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分配比例确定应纳税所得额。

（二）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以全部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按照合伙人协商决定的分配比例确定应纳税所得额。

（三）协商不成的，以全部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按照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确定应纳税所得额。

（四）无法确定出资比例的，以全部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按照合伙人数量平均计算每个合伙人的应纳税所得额。

合伙协议不得约定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

2020年3月

2.4 法人合伙人的自我修养

案例1：甲公司参与投资了有限合伙企业丁，投资比例为30%，有限合伙企业乙2019年经营所得200万元，但并未进行经营所得的分配。

行次	项 目	账载金额	税收金额	调增金额	调减金额
		1	2	3	4
36	四、特殊事项调整项目（37+38+...+42）	*	*		
41	（五）合伙企业法人合伙人应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0	60	60	0



2.4 法人合伙人的自我修养

案例2：甲公司参与投资了有限合伙企业丁，投资比例为30%，有限合伙企业乙2019年经营所得200万元，假设当年分配经营所得100万元

行次	项 目	账载金额	税收金额	调增金 额	调减金 额
		1	2	3	4
36	四、特殊事项调整项目（37+38+...+42）	*	*		
41	（五）合伙企业法人合伙人应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30	60	30	0

2020年3月

2.4 法人合伙人的自我修养

案例3：甲公司参与投资了有限合伙企业丁，投资比例为30%，有限合伙企业乙2019年经营所得200万元，假设当年分配经营所得300万元

行次	项 目	账载金额	税收金额	调增金 额	调减金 额
		1	2	3	4
36	四、特殊事项调整项目（37+38+...+42）	*	*		
41	（五）合伙企业法人合伙人应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90	60	0	30

2020年3月



优惠类重点事项解析

2020年3月



3.1 企业所得税优惠概述



法

第二十五条

国家对重点扶持和鼓励发展的产业和项目，给予企业所得税优惠。



3.1 企业所得税优惠概述

1

免税收入

1. 国债利息收入
(A107010) ;
2. 居民企业之间权益性投资收益
(A107011) ;
3. 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
(A107010)

2

所得减免

1. 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所得 ;
(A107020)
2. 国家重点扶持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所得 ;
(A107020)

2

所得减免

3. 符合条件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 ;
(A107020)
4. 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
(A107020)

3

税率优惠

1. 小型微利企业 ,
减按20%的税率 ;
(A107040)
2.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 ,
减按15%的税率
(A107041)

2020年3月





3.1 企业所得税优惠概述

4.加计扣除



研发费用



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
发生的研发费用。
(A107012)



残疾人工资



安置残疾人员及国家鼓励安置的
其他就业人员所支付的工资。
(A107010)

2020年3月





3.1 企业所得税优惠概述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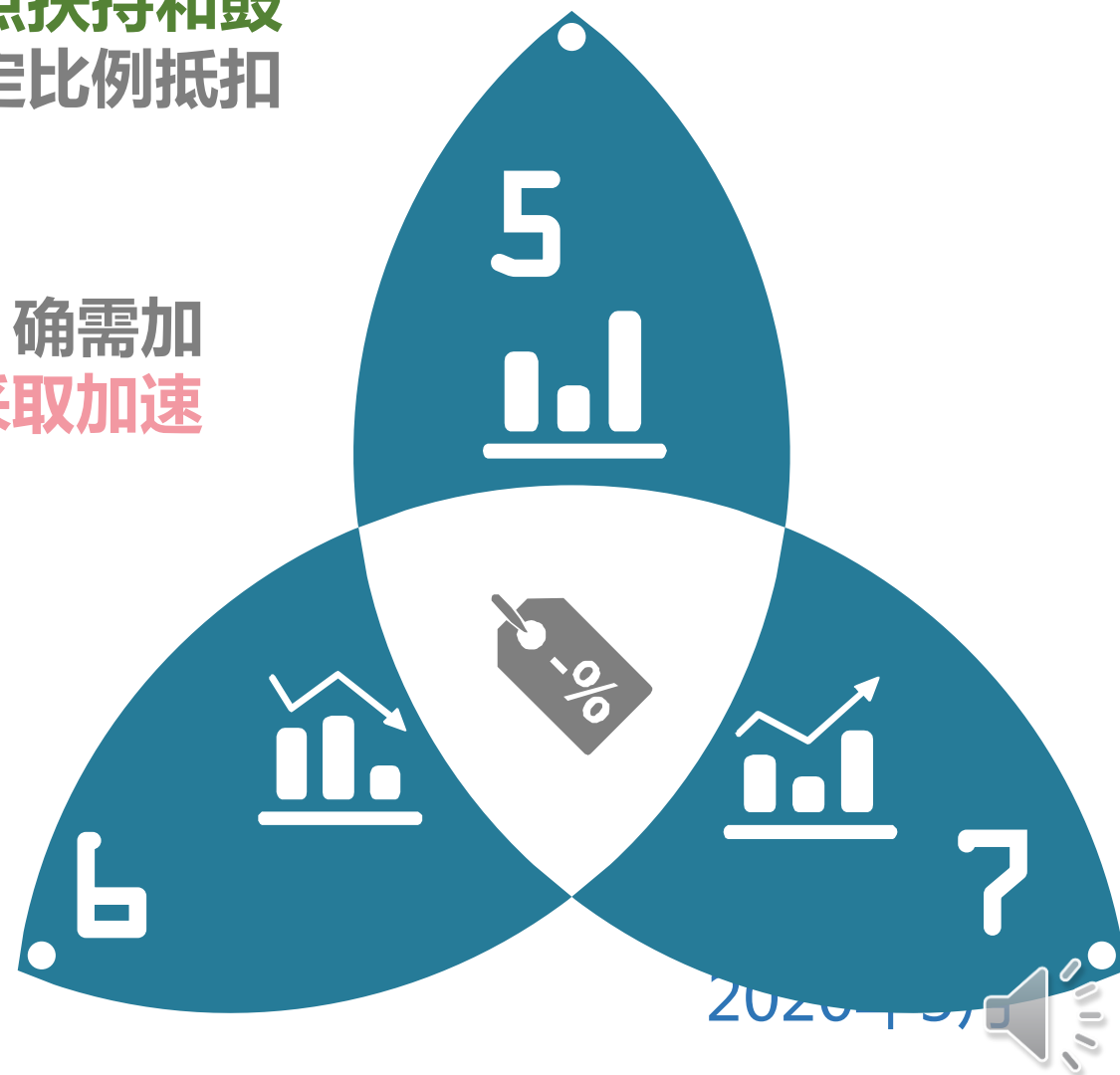
创业投资企业从事国家需要重点扶持和鼓励的创业投资，可以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6

固定资产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确需加速折旧的，可以缩短折旧年限或者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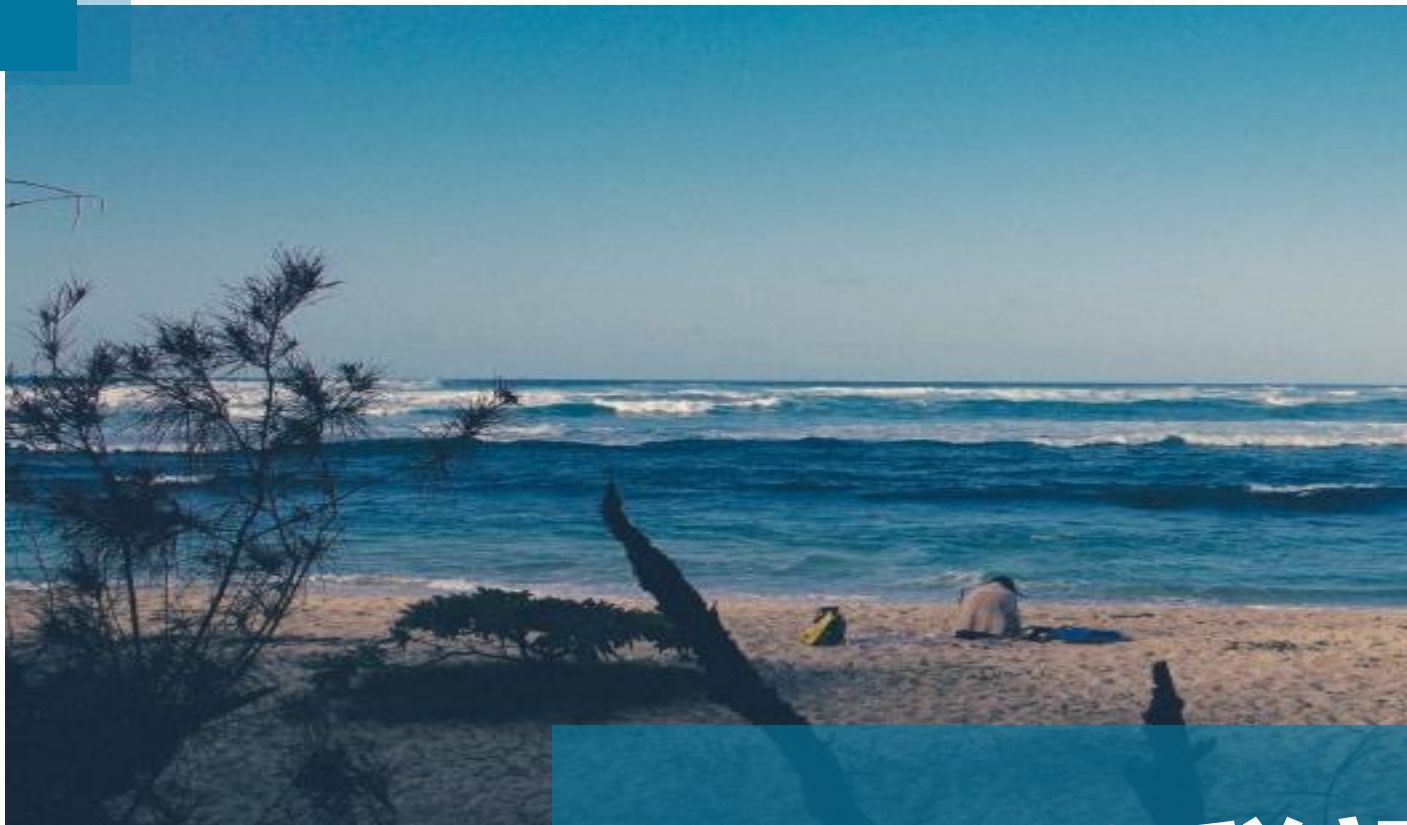
7

综合利用资源，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产品所取得的收入，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3.1 企业所得税优惠概述



企业购置用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投资额，可以按一定比例实行税额抵免。

8. 税额抵免





3.1 企业所得税优惠概述

法：第三十六条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或者由于突发事件等原因对企业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国务院可以制定企业所得税专项优惠政策，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3.2 企业所得税优惠管理要求

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目录》列示的时间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3.2 企业所得税优惠管理要求



第十二条 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后，税务机关将适时开展后续管理。在后续管理时，企业应当根据税务机关管理服务的需求，按照**规定的期限和方式**提供留存备查资料，以证实享受优惠事项符合条件。

其中，享受**集成电路生产企业、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软件企业、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等优惠事项的企业，**应当在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后**，按照《目录》“后续管理要求”项目中列示的清单向税务机关提交资料。





3.2 企业所得税优惠管理要求



第十四条 企业**未能**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留存备查资料，或者**提供的留存备查资料与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核算情况、相关技术领域、产业、目录、资格证书等不符**，**无法证实**符合优惠事项规定条件的，或者**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税务机关将**依法追缴**其已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并按照**税收征管法**等相关规定处理。





3.3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解读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0年3月





3.3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解读

小型微利企业条件

行 业

从事国家非限制和
禁止行业

应纳税所得额
不超过300万元



资产总额

不超过5000万元

从业人数

不超过300人

2020年3月



3.3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解读

资产总额

从业人数



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季度平均值 = (季初值 + 季末值) ÷ 2

全年季度平均值 = 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 4

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相关指标。

2020年3月



3.3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解读

假设某小型微利企业2019年应纳税所得额为250万元。

应纳税所得税=100*5%+150*10%=20万元（主表第28行）

减免税额=100*20%+150*15%=42.5万元（A107040第1行、主表第26行）





3.3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解读

小微政策特别提示



小型微利企业在预缴和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时，通过填写纳税申报表相关内容，即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



查账征收
核定征收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
税统一实行
按季度预缴





境外抵免事项解析

2020年3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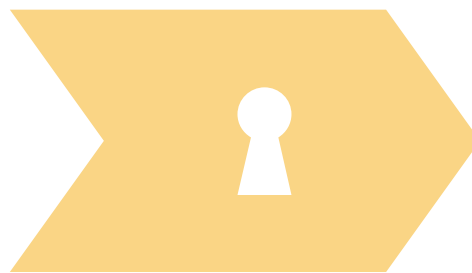


4.1 境外抵免政策梳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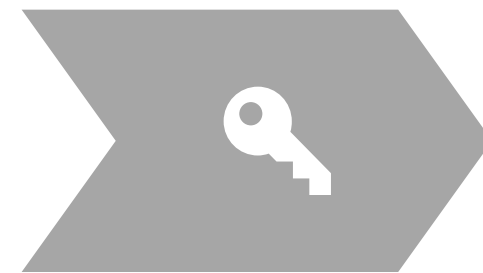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有
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9〕125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
《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
操作指南》的公告**

税务总局2010年1号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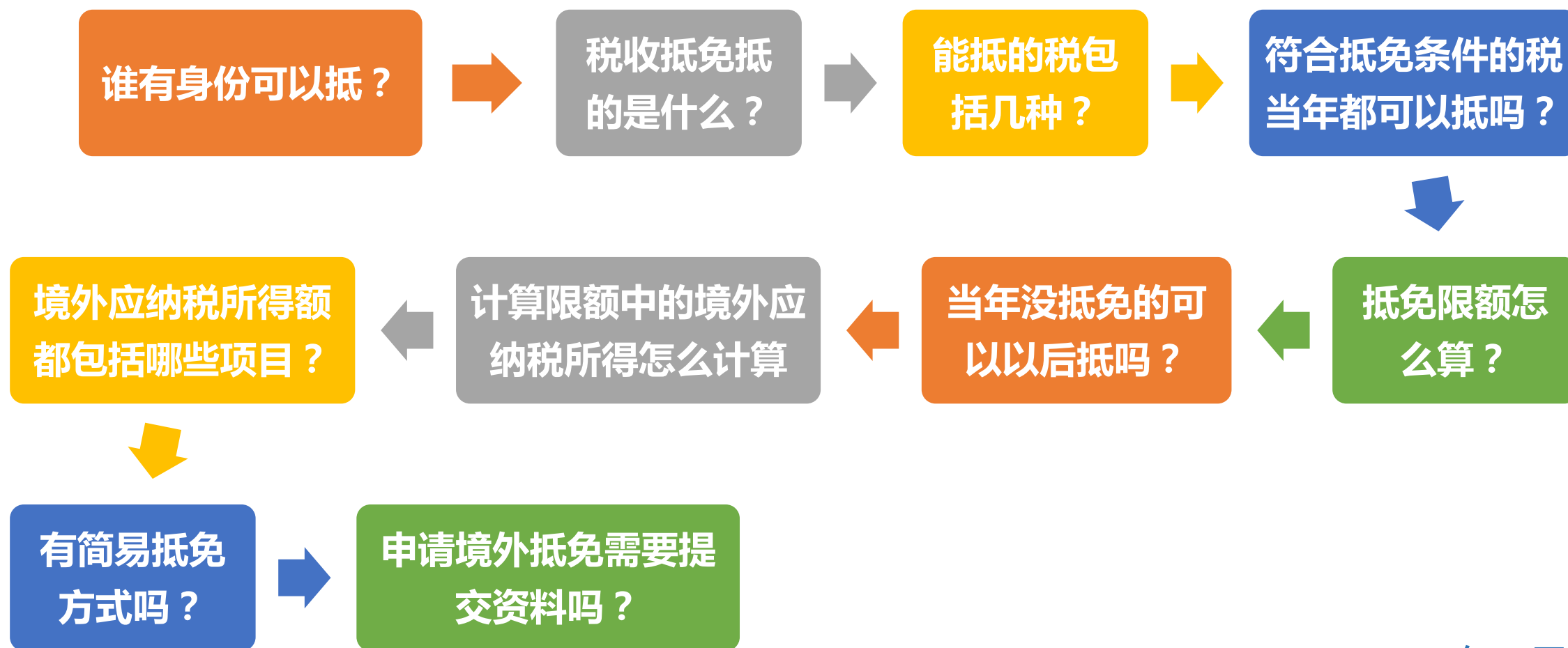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
善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
免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7〕84号

2020年3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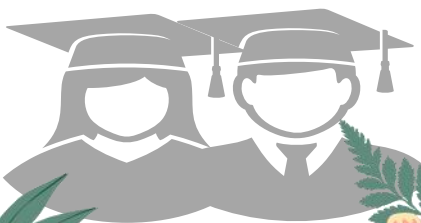
4.2 境外抵免政策要点



4.2 境外抵免政策要点

1. 谁能抵？

居民企业以及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以下统称企业）依照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的有关规定，**应在其应纳税额中抵免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额的，适用本通知（财税〔2009〕125号）。**





4.2 境外抵免政策要点

2.可予抵免境外所得税额的含义是什么？

企业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依照中国境外税收法律以及相关规
定应当缴纳并已实际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性质的税款。

4.2 境外抵免政策要点

3.可予抵免境外所得税额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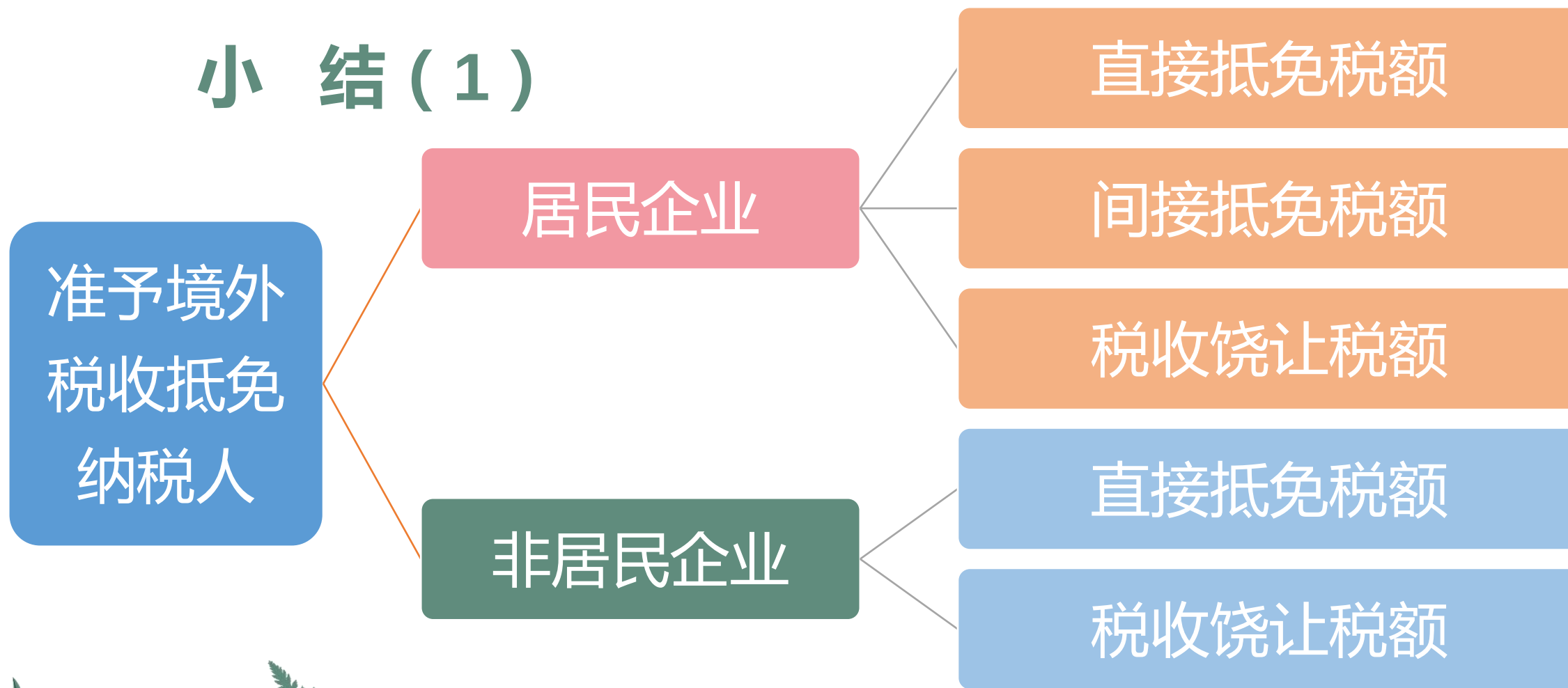
境外税额抵免分为直接抵免和间接抵免。





4.2 境外抵免政策要点

小结 (1)



4.2 境外抵免政策要点

4.可予抵免境外所得税额是否在当年都可以抵免？

（1）企业应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本通知的有关规定计算境外税额的抵免限额。（2017年度起可以选择分国或不分国）



4.2 境外抵免政策要点

4.可予抵免境外所得税额是否在当年都可以抵免？

(2) 某国(地区)所得税抵免限额 = 中国境内、境外所得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计算的应纳税总额
× 来源于某国(地区)的应纳税所得额 ÷ 中国境内、境外应纳税所得总额。

4.2 境外抵免政策要点

4.可予抵免境外所得税额是否在当年都可以抵免？

（3）在计算实际应抵免的境外已缴纳和间接负担的所得税税额时，企业在境外当年缴纳和间接负担的符合规定的所得税税额超过抵免限额的余额允许从次年起在连续五个纳税年度内，用每年度抵免限额抵免当年应抵税额后的余额进行抵补。

4.2 境外抵免政策要点

5.关于简易办法计算抵免？

企业从境外取得营业利润所得以及符合境外税额间接抵免条件的股息所得：

（1）虽有所得来源国（地区）政府机关核发的具有纳税性质的凭证或证明，但因客观原因无法真实、准确地确认应当缴纳并已经实际缴纳的境外所得税税额

4.2 境外抵免政策要点

5.关于简易办法计算抵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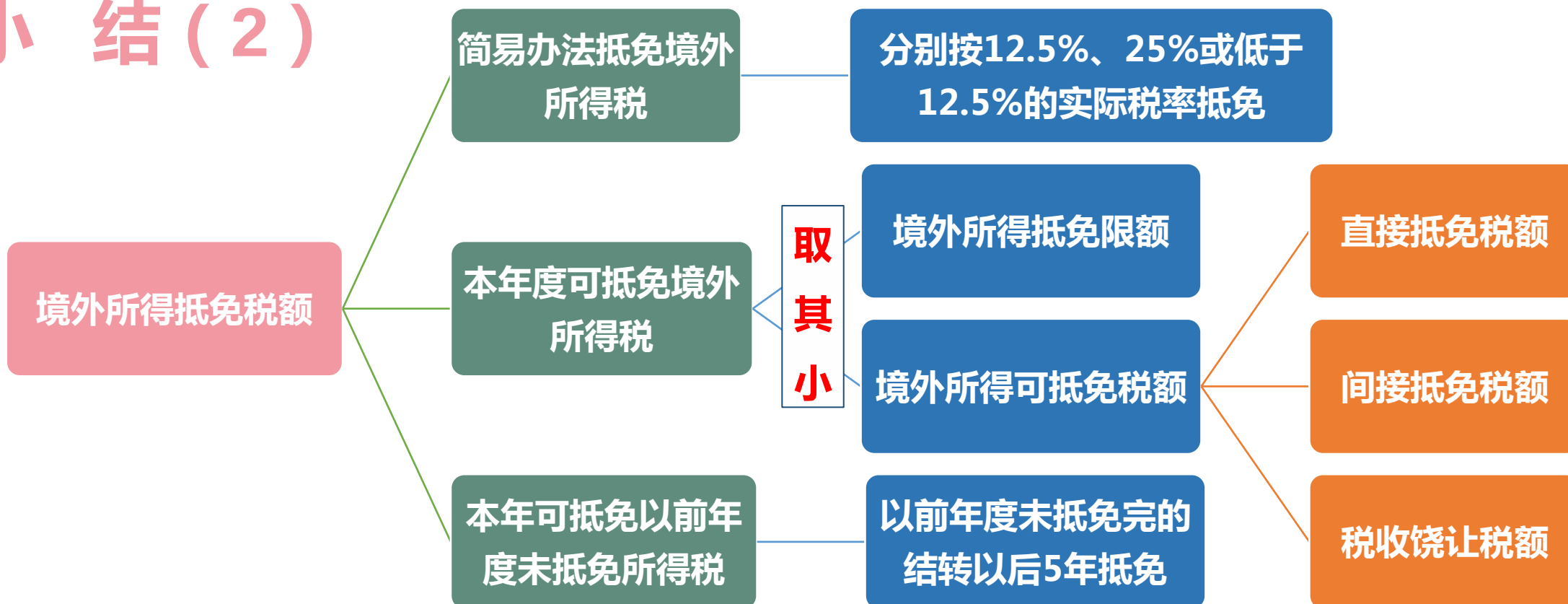
企业从境外取得营业利润所得以及符合境外税额间接抵免条件的股息所得：

（2）凡就该所得缴纳及间接负担的税额在所得来源国（地区）的法定税率且其实际有效税率明显高于我国的



4.2 境外抵免政策要点

小结 (2)



4.2 境外抵免政策要点

6.适用境外税额直接抵免境外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原则？

将该项境外所得**直接缴纳的境外所得税额**还原计算后的境外税前所得，再就计算企业应纳税所得总额时已按税法规定扣除的有关成本费用中与境外所得有关的部分进行对应**调整扣除**后，计算为**境外应纳税所得额**。



4.2 境外抵免政策要点

7.适用境外税额直接抵免境外应纳税所得额归集范围？

（1）居民企业在境外投资设立**不具有独立纳税地位的分支机构**，其来源于境外的所得，以境外收入总额扣除与取得境外收入有关的各项合理支出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4.2 境外抵免政策要点

7.适用境外税额直接抵免境外应纳税所得额归集范围？

（2）居民企业应就其来源于境外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以及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转让财产等收入，扣除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等规定计算的与取得该项收入有关的各项合理支出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4.2 境外抵免政策要点

小结（3）

$$\text{境外应纳税所得额} = \text{税收境外所得} + \text{直接在境外缴纳的税金} + \text{间接负担的境外税金} + \text{调整项目} - \text{境外分支机构以前年度亏损}$$



4.2 境外抵免政策要点

8.申报资料有什么要求？

- (1) 与境外所得相关的完税证明或纳税凭证（原件或复印件）。
- (2) 不同类型的境外所得申报税收抵免还需分别提供资料
- (3) 申请享受税收饶让抵免的还需提供资料
- (4) 采用简易办法计算抵免限额的还需提供资料

备案资料使用非中文的，企业应同时提交中文译本复印件

4.3 境外抵免填报案例

案例1：甲公司2019年度境内应税所得额为200万元，适用税率25%。

境外A国分支机构应纳税所得额为50万元，按照A国税法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10万元；境外B国分支机构应纳税所得额为30万元，按照B国税法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9万元。

境内、境外所得应纳税额=（ 200+50+30 ）×25%=70万元

2020年3月





4.3 境外抵免填报案例

“分国不分项”的计算方法

(1) A国抵免限额= $70 \times 50 \div (200 + 50 + 30) = 12.5$ 万元

A 国实际缴纳10万元**小于**12.5万元，可以全额抵免

(2) B国抵免限额= $70 \times 30 \div (200 + 50 + 30) = 7.5$ 万元

B国实际缴纳9万元**大于**7.5万元，按照限额抵免

企业在国内应缴企业所得税额= $70 - 10 - 7.5 = 52.5$ 万元



"分国不分项"

A108010 境外所得纳税调整后所得明细表

行次	国家 (地区)	境外税后所得								境外所得可抵免的所得税额				境外 税前所得	境外 分支机构 收入与支 出纳税调 整额	境外 分支机 构调整 分摊扣 除的有 关成本 费用	境外 所得 对应 调整 的相 关本 费 用 支 出	境外 所得 纳税 调整 后 所 得
		分支 机构 营业 利润 所得	股息、 红利 等权 益性 投资 所得	利息 所得	租金 所得	特 许 使 用 费 所 得	财 产 转 让 所 得	其 他 所 得	小计	直 接 缴 纳 的 所 得 税 额	间 接 负 担 的 所 得 税 额	享 受 税 收 饶 让 抵 免 税 额	小计					
	1	2	3	4	5	6	7	8	9(2+ ...+8)	10	11	12	13(1 0+ 11+1 2)	14(9 +10+ 11)	15	16	17	18(1 4+ 15- 16- 17)
1	A国	40							40	10			10	50	0	0	0	50
2	B国	21							21	9			9	30	0	0	0	30
10	合计	61							61	19			19	80	0	0	0	80

"分国不分项"

A108000 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明细表

行次	国家 (地区)	境外 税前所得	境外所得 纳税调整后 所得	弥补 境外以前年度 亏损	境外 应纳税所得额	抵减 境内 亏损	抵减 境内 亏损后的 境外应纳税 所得额	税率	境外 应纳税额	境外 所得可抵 免税额	境外 所得抵免 限额	本年 可抵免境 外所得税 额	未超 境外所得 抵免限额 的余额	本年 可抵免以 前年度未 免境外所 得税额	按简易办法计算				境外 所得抵免 所得税额 合计
															按低 于 12.5% 的实 际税率 计算的 抵免 额	按 12.5% 计 算的 抵免 额	按 25% 计 算的 抵免 额	小计	
	1	2	3	4	5 (3- 4)	6	7 (5- 6)	8	9 (7× 8)	10	11	12	13 (11- 12)	14	15	16	17	18(15 + 16+17)	19(12 +14+1 8)
1	A国	50	50	0	50	0	50	25%	12.5	10	12.5	10	2.5	0	0	0	0	0	10
2	B国	30	30	0	30	0	30	25%	7.5	9	7.5	7.5	0	0	0	0	0	0	7.5
10	合计	80	80	0	80	0	80		20	19	19	17.5	2.5	0	0	0	0	0	17.5

"分国不分项"

A108030 跨年度结转抵免境外所得税明细表

行次	国家 (地区)	前五年境外所得已缴所得税未抵免余额						本年实际抵免以前年度未抵免的境外已缴所得税额						结转以后年度抵免的境外所得已缴所得税额					
		前五年	前四年	前三年	前二年	前一年	小计	前五年	前四年	前三年	前二年	前一年	小计	前四年	前三年	前二年	前一年	本年	小计
	1	2	3	4	5	6	7(2+...+6)	8	9	10	11	12	13(8+...+12)	14(3-9)	15(4-10)	16(5-11)	17(6-12)	18	19(14+...+18)
1	B国																	1.5	1.5
10	合计																	1.5	1.5

4.3 境外抵免填报案例

“不分国不分项” 的计算方法

境外所得抵免限额=（ 50+30 ）×25%=20万元

企业在国内应缴企业所得税额=70-19=51万元

“不分国不分项”

与分国分项填报方法一致

A108010 境外所得纳税调整后所得明细表

行次	国家 (地区)	境外税后所得								境外所得可抵免的所得税额				境外 税前所得	境外 分支机构 收入与支 出纳税调 整额	境外 分支机 构调整 分摊扣 除的有 关成本 费用	境外 所得 对应 调整的 相关 费用 支出	境外 所得 纳税 调整 后 所得
		分支 机构 营业 利润 所得	股息、 红利 等权 益性 投资 所得	利息 所得	租金 所得	特 许 使 用 费 所 得	财 产 转 让 所 得	其 他 所 得	小计	直 接 缴 纳 的 所 得 税 额	间 接 负 担 的 所 得 税 额	享 受 税 收 饶 让 抵 免 税 额	小计					
	1	2	3	4	5	6	7	8	9(2+ ...+8)	10	11	12	13(1 0+ 11+1 2)	14(9 +10+ 11)	15	16	17	18(1 4+ 15- 16- 17)
1	A国	40							40	10			10	50	0	0	0	50
2	B国	21							21	9			9	30	0	0	0	30
10	合计	61							61	19			19	80	0	0	0	80

“不分国不分项”

A108000 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明细表

行次	国家 (地区)	境外 税前所得	境外所得 纳税调整后 所得	弥补 境外以前年度 亏损	境外 应纳税所得额	抵减 境内亏损	抵减 境内亏损后的 境外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境外 应纳税额	境外 所得可抵免税额	境外 所得抵免限额	本年 可抵免境外 所得税额	未超 境外所得税 抵免限额的 余额	本年 可抵免以前 年度未抵免 境外所得税 额	按简易办法计算				境外 所得抵免 所得税额 合计
															按低 于 12.5% 的实 际税率 计算的 抵免 额	按 12.5% 计 算的 抵免 额	按 25% 计 算的 抵免 额	小计	
	1	2	3	4	5 (3-4)	6	7 (5-6)	8	9 (7×8)	10	11	12	13 (11-12)	14	15	16	17	18(15 + 16+17)	19(12 +14+18)
1		80	80	0	80	0	80	25%	20	19	19	19	0	0	0	0	0	0	19
10	合计	80	80	0	80	0	80		20	19	19	19	0	0	0	0	0	0	19



感恩有你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